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化學工程組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8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制訂

9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1 日教務處核準備查

100 年 5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化學工程組（以下簡稱本組）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貳、資格考核規定

一、本組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為原則。資格考核科目為：高等流體力學、高等熱傳遞、高等質量傳遞、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高等有機化學、高等物理化學。

二、資格考核科目得選考二科，選考採統一命題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因故退學，得保留資格考核筆試通過成績十五年，追溯自 100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三、資格考核得合併於以含筆試方式評分之修課課程中舉行，資格考核科目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為通過。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資格考核科目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為通過，得保留資格考核成績五年。

四、本組得於開學前二週公佈適用修課課程之資格考核科目。

五、本組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二科資格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二次為限。研究生於資格考核選考科目考試不及格後，得更換一門考試科目，但以一次為限，更換之考試科目，以重考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參、工程科技研究所化學工程組博士班學生適用本要點。

肆、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